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前海匯聯金融向受託人四川信託
認購信託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訂立第二份單一資金信託補充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屆滿時，將原單一資金信託之委託資產，投資以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的新集合信託計劃，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若干信託單位。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訂立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投資委託資產，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20,000,000個信託單位。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訂立第二份單一資金信託補充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同意當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屆滿時，將原單一資金信託之委託資產，投資以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的新集合信託計劃，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若干信託單位。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

原單一資金信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海匯聯金融(作為承讓人)與出讓人訂立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出讓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將當時作為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之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前海匯聯金融。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須於原單一資金信託設立之日起計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內依照信託人指示管理及投資信託人委託的資金。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債券交易。

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前海匯聯金融，作為信託人及受益人；及
- (2) 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

新集合信託計劃簡介

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會按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分批發行最多10,000,000,000個信託單位予合資格信託投資者。就董事所知，信託投資者須將信託資金交予新集合信託計劃，而各信託投資者須各自與受託人訂立新集合信託計劃協議。每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投資、營運及委託資產的分配各自獨立而互不相干。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訂立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投資委託資產，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20,000,000個信託單位。前海匯聯金融及受託人同意，前海匯聯金融一直仍會是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唯一的信託投資者。

委託資產

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前海匯聯金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受託人委託約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受託人按每份人民幣100元的發行價，將信託款項投資認購200,000份萬正公司債券。萬正公司債券的細節簡要如下：

發行人：萬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建、房地產開發、路橋建設與經營及商貿服務的中國公司

萬正公司債券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發行場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發行價：每份人民幣100元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買賣

期限：為期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止

信貸評級：根據鵬元資信評估資信有限公司的評估，萬正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評級為AA

息率、計算及支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按每年7.92%的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每年支付

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於考慮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率及相關風險後，將委託資產投資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認購等值的信託單位(即認購價為每個信託單位人民幣1元的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20,000,000個信託單位)。前海匯聯金融同意受託人繼續代為持有委託資產。

根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所存中債定價系統可供查詢的每日估值，委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約等於25,800,000港元)，估值基於每份萬正公司債券的每日總估價人民幣102.32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

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淨額均為約人民幣110,000元(約等於138,000港元)。由於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方收購委託資產，故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的財務資料並無載入本公告。

投資範圍

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須依照信託人指示投資及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的主要投資範圍限於全國銀行間或交易所債券交易的各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包括利率債及信用債。除此之外，受託人不得將委託資產投資若干領域，包括債券正回購、提供擔保及中國法律禁止的其他用途。

信託期

信託人同意於生效日期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信託單位。據董事所知，自生效日期起滿一年之後，信託人可以隨時要求終止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

信託收入、信託費及託管費

受託人所收取之日常信託費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日常信託費} = (\text{信託人於有關日期之委託資產值}) \times (\text{每年的託管費率}) / 365$$

信託費率為每年0.2%。信託人須於信託期內每季支付信託費。

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該銀行將擔任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託管人。託管人所收取的日常託管費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日常託管費} = (\text{信託人於有關日期之委託資產值}) \times (\text{託管費率}) / 365$$

託管費率為每年0.05%。信託人須於信託期內每季支付託管費。

當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結束時，受託人須變現及清算委託資產，扣除委託資產應負擔的信託費、稅項及其他開支後，將委託資產給予前海匯聯金融。預期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回報來自信託人現時所持有的萬正公司債券的利息

收入，及受託人可能依照信託人指示投資的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新增投資不時產生的其他收入。信託人現時所持有萬正公司債券所得利息收入，預計每年定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及據此繼續託管委託資產，是本集團資金管理的良機，可善用資本獲取穩定投資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及據此安排的委託資產託管)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四川信託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四川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四川信託為信託公司，主要從事工商企業信託、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股權抵押融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業務。

該銀行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銀行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理財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所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屬於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或「託管人」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生效日期，即安排委託資產託管之日
「委託資產」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屆滿時原單一資金信託中的委託資產(已扣除信託費及前海匯聯金融應佔的稅後信託收入)，即每份人民幣100元的200,000份萬正公司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集合信託計劃」	指	四川信託•債券投資貳號集合信託計劃，由四川信託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協議以受託人身份設立的各期集合信託計劃

「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	指	前海匯聯金融與四川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集合信託計劃協議，前海匯聯金融同意投資委託資產認購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的20,000,000個信託單位
「新集合信託計劃協議」	指	信託投資者與四川信託就信託投資者將資金投入新集合信託計劃而已經/將會訂立的集合信託計劃協議，包括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
「第一期新集合信託計劃」	指	其中一期的新集合信託計劃，前海匯聯金融據此同意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第一協議，以委託資產投資認購20,000,000個信託單位
「原單一資金信託」	指	四川信託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以受託人身份設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前海匯聯金融根據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享有及承擔該計劃單一信託人與單一受益人的權利及責任
「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	指	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原單一資金信託訂立的單一資金信託協議，後經四川信託(作為受託人)與出讓人(作為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前海匯聯金融」或「信託人」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單一資金信託補充協議」	指	四川信託與前海匯聯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對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作出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信託」或「受託人」	指	四川信託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讓人」	指	深圳市匯聯優債八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指	前海匯聯金融(作為承讓人)與出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向前海匯聯金融轉讓出讓人根據原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作為單一信託人兼單一受益人所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信託受益權轉讓協議
「信託投資者」	指	所有根據新集合信託計劃協議將資金委託予新集合信託計劃的投資者
「萬正公司債券」	指	萬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及買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